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文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文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文道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各有明文。又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併合處罰，然同條第2項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後，得定應執行刑。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5月18日）前所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先予說明。

(二)、又附表編號1、3、4、5屬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2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惟受刑人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1 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此有聲請定應執行刑  
02 調查表在卷可參，是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但書情形。從  
03 而，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  
04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亦已函請  
05 受刑人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  
06 障，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請本院依法裁量等語，此有定  
07 執行刑陳述意見回函在卷可查。

08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係竊盜罪，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  
09 時間甚為密集，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0 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11 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  
12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  
13 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  
14 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  
15 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  
16 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  
17 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  
18 釋意旨參照）。因此，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  
19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但因合併處罰之結  
20 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是本院於定其應執行之刑時，自無庸為  
21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23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欽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林雅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附件：